

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0號9樓

電 話：(02)2518-3055

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四、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7-15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彥輝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財團法 基金會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2,683,585	0.49	\$ 2,887,457	0.54
其他應收款	373,917	0.07	301,990	0.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88	-	101,520	0.02
預付款項	9,369,312	1.73	9,215,080	1.72
流動資產合計	12,434,202	2.29	12,506,047	2.33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三及八)	30,928,558	5.70	30,738,418	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499,248,414	91.99	492,689,180	91.93
存出保證金	100,000	0.02	4,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276,972	97.71	523,432,098	97.67
資產總計	\$ 542,711,174	100.00	\$ 535,938,145	100.00
負債及淨值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七)	\$ 600,000	0.11	\$ -	-
應付帳款(附註七)	581,863	0.11	-	-
其他應付款	1,101,203	0.20	959,034	0.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67,207	0.11
流動負債合計	2,283,066	0.42	1,526,241	0.2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821,232	0.34	2,499,311	0.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1,232	0.34	2,499,311	0.46
負債合計	4,104,298	0.76	4,025,552	0.75
淨值(附註三及十一)				
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5.53	30,000,000	5.60
未受限淨值	508,606,876	93.71	501,912,593	93.65
淨值合計	538,606,876	99.24	531,912,593	99.25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42,711,174	100.00	\$ 535,938,14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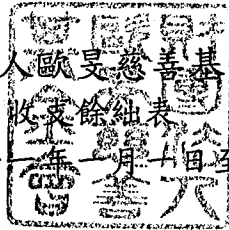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歐曼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三)	\$ 10,792,424	49.71	\$ 8,647,297	45.05
利息收入	452,355	2.09	331,105	1.7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註十三)	10,395,179	47.88	10,133,259	5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三)	-	-	35,238	0.18
兌換利益	67,596	0.31	33,724	0.18
其他收入	2,922	0.01	15,037	0.08
收入合計	<u>21,710,476</u>	<u>100.00</u>	<u>19,195,660</u>	<u>100.00</u>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十二)	(10,508,488)	(48.40)	(7,160,426)	(37.30)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二)	(149,289)	(0.69)	(408,601)	(2.13)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註十三)	(4,343,367)	(20.01)	(4,340,054)	(22.61)
支出合計	<u>(15,001,144)</u>	<u>(69.10)</u>	<u>(11,909,081)</u>	<u>(62.04)</u>
本期稅前餘絀	6,709,332	30.90	7,286,579	37.96
所得稅費用(附註九)	(15,049)	(0.07)	(572,097)	(2.98)
本期稅後餘絀	<u>6,694,283</u>	<u>30.83</u>	<u>6,714,482</u>	<u>34.98</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 6,694,283</u>	<u>30.83</u>	<u>\$ 6,714,482</u>	<u>3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大歐晏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	\$ 495,198,111	\$ 525,198,111
一十一年度稅後餘絀	-	6,714,482	6,714,48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501,912,593	531,912,593
一十二年度稅後餘絀	-	6,694,283	6,694,28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 508,606,876	\$ 538,606,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  基金會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6,709,332	\$ 7,286,5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85,558	3,666,173
利息收入	(452,355)	(331,105)
利息費用	31,030	19,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35,23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35,200	20,200
預付款項	(154,232)	(884,121)
應付票據	600,000	-
應付帳款	581,863	-
其他應付款	142,169	123,590
營運收取之現金	11,278,565	9,865,573
收取之利息	345,228	255,408
支付之利息	(31,030)	(19,495)
(支付)退還所得稅	(488,124)	378,79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4,639	10,480,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190,140)	(166,5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44,792)	(28,200,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500)	(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0,432)	(28,276,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8,0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0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3,872)	(17,796,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7,457	20,683,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3,585	\$ 2,88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登記成立，原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歐旻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變更為「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本基金會註冊地及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0號9樓。

本基金會以關懷弱勢兒童及青少年，並適當資助偏遠地區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公允價值與變現(清償)價值。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包括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

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於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時，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於當年度認列為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淨值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30,000,000元。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收入與支出

捐贈收入係於收到捐助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租賃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一二年底</u>	<u>一一一年底</u>
支票存款	\$ 600,000	\$ -
活期存款	2,068,825	2,873,137
外幣存款	14,760	14,320
合計	<u>\$ 2,683,585</u>	<u>\$ 2,887,457</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二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地	\$290,733,554	\$ -	\$ -	\$290,733,554
房屋及建築	184,700,845	-	-	184,700,845
運輸設備	610,000	874,120	-	1,484,120
辦公設備	445,036	1,218,165	-	1,663,201
其他固定資產	690,476	1,859,249	-	2,549,72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7,324,015	6,393,258	-	33,717,273
	504,503,926	\$10,344,792	\$ -	514,848,7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770,161	\$ 3,621,588	\$ -	15,391,749
運輸設備	44,585	163,970	-	208,555
	11,814,746	\$ 3,785,558	\$ -	15,600,304
淨 額	\$492,689,180			\$499,248,414

	一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地	\$290,733,554	\$ -	\$ -	\$290,733,554
房屋及建築	184,700,845	-	-	184,700,845
運輸設備	25,000	645,000	60,000	610,000
辦公設備	-	445,036	-	445,036
其他固定資產	-	690,476	-	690,47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03,634	26,420,381	-	27,324,015
	476,363,033	\$28,200,893	\$ 60,000	504,503,92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148,573	\$ 3,621,588	\$ -	11,770,161
運輸設備	-	44,585	-	44,585
	8,148,573	\$ 3,666,173	\$ -	11,814,746
淨 額	\$468,214,460			\$492,689,180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帳列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分別為 3,621,588 元及 3,666,173 元，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帳列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 163,970 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及一一一年底止，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投保，亦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應付票據	\$ 600,000	\$ -
應付帳款	581,863	-
合 計	\$ 1,181,863	\$ -

八、基金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定期存款		
設立基金	\$ 30,928,558	\$ 30,738,418
合 計	\$ 30,928,558	\$ 30,738,418

本基金會將上述設立基金於取得時，登記為財團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並以定期存款之形式存放，民國一一二年度設立基金孳息 190,140 元。

九、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基金會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為 150,098 元，依法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7,388 元；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為 2,860,486 元，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為 572,097 元。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一、淨值

(一)永久受限淨值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止，本基金會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未受限淨值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止，本基金會累積餘絀為新台幣 508,606,876 元。

十二、功能別費用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3,713,417	\$ 1,140	\$ 2,180,214	\$ -
服務費用	1,263,472	135,871	890,023	322,399
材料及用品消耗	811,354	3,634	105,319	18,832
租金費用	464,000	-	439,870	-
折舊費用	163,970	-	-	-
捐贈費用	4,092,275	-	3,545,000	-
其他	-	8,644	-	67,370
合計	\$ 10,508,488	\$ 149,289	\$ 7,160,426	\$ 408,601

十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成本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租賃收入	\$ 10,314,779	\$ 10,133,259

補助款收入	80,400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修繕費	33,292	-
稅捐	642,257	654,386
折舊費用	3,621,588	3,666,173
利息支出	31,030	19,495
其他費用	15,200	-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u>\$ 6,051,812</u>	<u>\$ 5,793,205</u>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歐旻企業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歐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歐旻建設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歐旻建設公司	<u>\$ 5,807,238</u>	<u>17.22</u>	<u>\$ 23,228,952</u>	<u>85.01</u>

2.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歐旻企業公司	<u>\$ 420,000</u>	<u>90.52</u>	<u>\$ 420,000</u>	<u>95.48</u>

3. 其他費用

<u>關係人名稱</u>	<u>一一二年度</u>		<u>一一一年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 目金額%</u>	<u>金 額</u>	<u>佔該科 目金額%</u>
歐旻企業公司	\$ 252,000	83.91	\$ 252,000	75.33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527 號

會員姓名： 劉家輝

事務所電話： (02)87126660

事務所名稱：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00984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631967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4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歐旻慈善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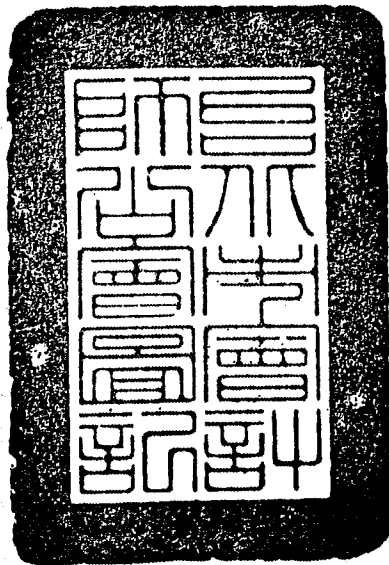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家輝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